

个人市场调节价服务目录

三、信用卡业务

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服务价格	优惠措施	优惠措施生效日期	优惠措施终止日期	备注
<b>3.2 信用卡交易、查询及账户服务</b>						
分期业务	为客户提供一定期数偿还本行先行支付款项的服务	<p>按协议收取。自由分期、账单分期、现金分期、电子支付分期等业务以单利计算的年化利率：0%-18.25%。</p> <p>若持卡人申请分期业务提前结清，将按下述方式之一执行收取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1) 按分期剩余未摊销本金的0%-5%收取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；(2) 收取分期提前还款当期分期利息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以分期办理时的协议约定为准。</p>	暂无	暂无	暂无	分期业务折算年化利率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。部分业务根据持卡人资信、用卡情况浮动定价，年化利率因每月实际天数、提前还款、合作商户等不同而有所差异。